踏委发〔2008〕X号

 凤开组〔2020〕26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的请示》（凤农请〔2020〕42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2020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新华彝族苗族乡实施2020年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000亩，补助资金572.32万元。

二、请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项目批复后请及时录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库。

三、请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1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